

亞東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5 樓 10501 數位教室 A

主持人：主任委員 黃茂全校長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林演慶、陳瑞金、謝昇達、李民慶、蘇木川、李紹倫、
丁瑞昇、鄧碧珍、簡國雄、周啟雄、王志仁、吳佳斌、何健鵬、王惠民、
曾建寧、陳孝清

缺席人員：黃寬裕（請假）、何志誠（請假）、吳孟凌（請假）、郭富良（請假）、
林于晴（請假）

列席者：李建南、陳駿騰、岳擎天、夏尚正、蘇梓涵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 由：修正本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系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開始每月統計「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
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試行一年。

執行情形：

（一）於 107 年 07 月 10 日公告周知。

（二）107 年 8~9 月留校人次統計，請詳工作報告一。

二、案 由：修正本校「環安衛內部稽核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07 月 10 日公告周知。

三、案由：修正本校「實驗(習)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107年07月10日公告周知。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107年08月22日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

(一)107年8月「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統計，如下表一：

表一、107年8月「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統計表

107年8月					
材織系		電子系		通訊系	
空間編號名稱	留校人次	空間編號名稱	留校人次	空間編號名稱	留校人次
60204/數位印花教室	2	11101/學生專題研究室	14	10820/無線網路感測研究室	13
60206/織品設計室	4	11216/學生專題研究室	56	10823/電磁原理實驗室	11
60208/服裝專題工作室	4	11221/學生專題研究室	12	10824/無線通訊網路研究室	1
60213/機能性色料實驗室	15	11222/學生專題研究室	36		
60214/織物加工實驗室	15	11224/學生專題研究室	13		
60217/證照訓練/基礎材料科學實驗室	6				
60223/材料檢測實驗室	2				
60224/討論室	8				
60228/特殊材料加工實驗室	2				
60319/綜合化學實驗室	6				
60406/服裝構成實驗室	7				
60424/專業設計教室	2				
73		131		25	

(二) 107 年 9 月「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統計，如下表二：

表二、107 年 9 月「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統計表

107 年 9 月					
機械系		材織系		設計系	
空間編號名稱	留校人次	空間編號名稱	留校人次	空間編號名稱	留校人次
6B102/專題研究室	6	60204/數位印花教室	75	60316/工程學群多功能教室	1
60132/專題研究室	11	60213/機能性色料實驗室	26	60411、60412/設計工作室	68
60126/精密加工實驗室	9	60214/織物加工實驗室	6		
		60217/證照訓練/基礎材料科學實驗室	20		
		60223/材料檢測實驗室	6		
		60305/網版印花實驗室	64		
		60319/綜合化學實驗室	50		
		60406/服裝構成實驗室	508		
		60408/專業縫製教室	34		
		60422/專業電腦實驗室	6		
		60424/專業設計教室	371		
26		1,166		69	

107 年 9 月					
電子系		通訊系		醫管系	
空間編號名稱	留校人次	空間編號名稱	留校人次	空間編號名稱	留校人次
11104/學生專題研究室	4	18022/基礎電波研究室	3	21203/英語互動教室	20
11105/學生專題研究室	6	10823/電磁原理實驗室	20	21206/醫療智慧雲教室	1
11216/學生專題研究室	23	10824/無線通訊網路研究室	12		
11221/學生專題研究室	9				
11222/學生專題研究室	36				
11224/學生專題研究室	8				
86		35		21	

二、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一）107年06月~107年09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如下表三：

表三、107年06月~107年09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產出單位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 認定廢棄物 (C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	0	0	0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0	材纖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0	電機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13	0.0002	0.0007	0.0007	衛保
一般事業 廢棄物 (D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01052	0.008378	0	0.0015	材纖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5705	0.005705	0	0.0012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3	0.027208	0.0002	0.0057	
	D-1799	廢油混合物	0	0	0	0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	0.05742	0	0	
	D-2601	廢電線電纜	0	0	0	0.0781	通訊
混合五金 廢料 (E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265	0.00664	0.01844	0	電機

（二）107年06月~107年09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如下表四：

表四、107年06月~107年09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產出單位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 認定廢棄物 (C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45	0	0	0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0	材纖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0	電機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0004	0	衛保
一般事業 廢棄物 (D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11622	0	0	0.0015	材纖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14295	0	0	0.0012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12792	0	0.0002	0.0059	
	D-1799	廢油混合物	0.02	0.02	0.02	0.02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2258	0	0	0	
	D-2601	廢電線電纜	0.54804	0.54804	0.54804	0.62614	通訊
混合五金 廢料 (E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10343	0.11007	0.12851	0.12851	電機

三、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量統計，如下表五：

表五、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量統計表

清理日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重量(公噸)	產出單位
107.07.26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45	電機系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2	材纖系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2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4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8	
總重量(公噸)			0.205	
清運照片				
				

四、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

(一) 107 年第三季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如下表六：

表六、107 年 09 月 26 日採樣檢測報告數據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標準	檢測結果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6.8×10^5	200,000	不合格
水溫(°C)	27.9	38°C 以下	合格
氫離子濃度指數	7.2	6~9	
懸浮固體(mg/L)	9.6	30	
生化需氧量(mg/L)	5.8	30	
化學需氧量(mg/L)	38.2	100	

(二) 不合格項目「大腸桿菌群」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 E-mail 通知廠商改善。

五、碳粉空匣回收：

於 107 年 08 月 23 日交由「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回收 HP 碳粉空匣 107 個。

捐贈領據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捐贈領據 000843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茲收到：亞東技術學院			
捐贈下列品項：			
品項	數量	品項	數量
碳粉空匣	107 支	舊電腦主機	
墨水空匣		舊電腦銀幕	
舊印表機		筆記型電腦	
其他			
以上確認無誤，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立案字號：88 府社政字第 070881 號 立案地址：桃園縣楊梅市高榮里 1 鄰快速路五段 701 號 電話 (03) 4909001 傳真 (03) 4908860 網址：www.scsrc.org.tw 負責人：林進興  捐款劃撥帳號：19353227 統編號：17121730			

(白) 捐贈單位收聯執 (紅) 中心徵信存根聯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107 年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50,000 元，本校自籌款新台幣 25,000 元，合計新台幣 75,000 元。
- (二) 已於 107 年 08 月 28~29 日辦理完畢，共 48 人參加 (校內 17 人、校外 31 人)。
- (三) 教育訓練課程共安排四門課，其中一門課程為急救課程 (CPR+AED)，共 47 人參加，45 人取得合格證書。
- (四) 目前辦理結案作業中。





七、勞工健檢與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 107 年 7 月 2 日聘任專職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進行管理與促進勞工(教職員工)健康狀況，並對危害於勞工之工作環境或作業流程，加以評估及提出討論與設法改善之方案，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發函進行本次「勞工健檢與問卷調查同意書」之問卷調查。
- (二) 本校 107 年學年教職員總人數為 274 名，已填寫問卷人數為 251 名，拒填 3 名，未繳交 20 名，達成率 92%。
- (三) 問卷內肌肉骨骼傷病調查統計結果，疑似有危害 49 名，無危害 202 名，總計 251 名，並依危害程度陸續給予健康指導與衛教。
- (四) 問卷內異常工作負荷調查統計結果，需要接受醫師諮詢 3 名，建議諮詢 32 名，不需諮詢 217 名，總計 251 名，並依分級協助提供諮詢服務。
- (五) 諮詢目的除了關心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並提供健康指導，藉由評估以利發現是否有產生職業疾病，藉以轉介至勞動部合格醫院職業醫學科門診鑑定是否為職業病，可依分級申請職業病相關生活津貼補助。

八、107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概況：

- (一) 107 學年度對象為未滿福委會年資教職員工共 48 名，並於 107 年 9 月 7 日由宏恩醫院負責，未達年資已完成健康檢查有 31 名，受檢率為 65%。
- (二) 107 學年度符合 6,000 元及 9,000 元健檢額度之教職員工共 224 名，目前已體檢 49 名，已預約還未體檢 99 名，還未預約 76 名，已連繫提醒各教職員工盡快安排預約並進行體檢，統計如下表：

身分	體檢額度	已體檢	已預約還未體檢	還未預約
一般職員	6,000	38	77	67
主管	9,000	11	22	9
統計		49 名	99 名	76 名
總人數	共計 224 名			

主席及委員建議：

一、工作報告一：

詢問材織系學生於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時應留意是否有老師或職員留校。

二、工作報告四：

請環安組謝雅玲職員留意廠商添加氣錠之大小及其影響。

三、工作報告七：

請環安組蘇梓涵職員 E-mail 告知 3 名拒填寫問卷之教職員有關健康指導自身權益事宜。

肆、討論議案：

一、案 由：修正本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依各系之建議做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	4. 夜間（ <u>上班日 23：00 之後</u> ）及假日（ <u>非上班日</u> ）到校使用實驗（習）場所須填寫「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名單」（詳如附表二）， <u>申請留校期限為一星期</u> ，經授課老師簽名後，送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備查。	4. 夜間及假日到校使用實驗（習）場所須填寫「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名單」（詳如附表二）， <u>並</u> 經授課老師簽名後，送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備查。	1.原本夜間所指為17：00之後；依各系之建議及與單位主管討論後配合本校門禁時間做修正並標明夜間及假日所指之時間。 2.為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留校狀況，所以申請留校期限為一星期。

（三）修正後「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請詳附件一（P.22）。

（四）本案通過後，將於公告時加提醒

無論 17：00～23：00 或學生於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系授課教師仍須盡監督之責。

（五）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

(一) 修正內容：

- | |
|---|
| 4. 夜間(上班日 23:00 之後)及假日(非上班日)到校使用實驗(習)場所須填寫「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名單」(詳如附表二), 每次 申請留校期限為一星期, 經授課老師簽名後, 送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備查。 |
| 30. 本通則經「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審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二) 學生社團比照辦理申請留校。

(三) 本通則經修正後通過。

二、案 由：訂定本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草案)」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草案)」逐條說明，如下：

內容	說明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辦理。	法源依據。
二、目的： 為掌握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工作暴露於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進而實施必要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之作為。	訂定本計畫的目的。
三、範圍： 本校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均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如附表 1 所示)。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
四、組織成員權責： 執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前應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成小組或委託外聘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成立“作業環境監測小組”。	組織成員的權責。

人員	職責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1.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提出採樣規劃。 3.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4.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5.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向環安衛委員會提出報告。 6.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工作場所負責人	1.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4.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	1.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	1.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以簽約內容為準)。 2.監測目標(教職員工與學生或地點)工作特性之掌握。	
<p>五、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p> <p>實驗場所作業條件確認：</p> <p>(一) 危害特性確認，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危害(化學性因子或物理性因子危害)是否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p> <p>(二) 作業型態確認，該作業為例行作業(如：日常操作)或非例行作業(如：年度歲修、儀器設備保養...)。</p> <p>(三) 作業時間確認：</p> <p>1.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p> <p>2.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暴露者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p> <p>3.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業者。</p> <p>註：勞工暴露型態有別於經常性之長時間暴露，惟其仍有一定風險，雇主仍應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後段，雇主經確認未超出前述容許暴露標準者，得排除定期監測之規定。</p> <p>(四) 風險評估：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11、12 條要求實施相關規劃與風險評估，應優先實施有容許濃度及標準採樣分析方法之項目監測，有容許濃度但無標準採樣分析方法之項目可利用學理上可行之方法驗證。其他無容許濃度之化學品可依化學品分級管理(CCB)進行評估。</p> <p>(五) 相關工作場所之資料，可填入工作場所資料調查表中，如附表 2 所示。</p>		<p>實驗場所作業條件資料的收集，執行危害辨識。</p>
<p>六、作業環境監測採樣方法：</p> <p>(一) 採樣目的：</p> <p>1.遵照法令規定。</p> <p>2.作業工作者的反應或抱怨。</p> <p>3.評估控制設備的效能。</p>		<p>訂定作業環境監測採樣方法。</p>

<p>4.作業環境、製程、儀器設等之改變。</p> <p>5.特殊作業型態（年度歲修、儀器設備...）。</p> <p>6.其他有關作業環境事項。</p> <p>（二）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p> <p>1.由前述作業場所之資料調查表，了解實驗狀況、暴露人數、原料物種類加以觀察、訪談，區分相似暴露族群。</p> <p>2.依實驗單位、職務、工作項目（種類、型態、操作）將工作環境加以系統分析。</p> <p>3.根據 SEG 架構圖，將相似暴露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歸納在一起。</p> <p>（三）決定監測場所：</p> <p>1.各相似暴露群（SEG）皆採樣：</p> <p>各暴露群（SEG）內暴露者均應監測以瞭解其實際暴露情形，惟一般為減少採樣分析之花費，均以有高暴露之危險群進行樣本採集。</p> <p>（1）直接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p> <p>（2）周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有受污染者。</p> <p>（3）離開發生源但陳情者。</p> <p>如高暴露危險群無法獲取時，則以統計及或然率之原理，確定採樣之人數、對象或時段。</p> <p>2.各相似暴露群（SEG）進行風險等級評估：</p> <p>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偵測，並決定監測之優先順序。</p> <p>（四）暴露評估：</p> <p>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使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監測。</p> <p>（五）相似暴露群彙整表：</p> <p>1.將作業場所 SEG 代碼及人數，暴露之危害物質、暴露等級、及風險等級、評估其風險等級，並將最高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填入，決定監測點數。</p> <p>2.儘可能進行個人採樣，將器材配戴於暴露者身上或進行區域採樣，依暴露者作業範圍並記錄其停留時間進行多點採樣，了解實際暴露特徵。</p> <p>3.選擇各相似暴露群內最高危險群進行監測評估，其暴露者位置應由有經驗及專業判斷而得。</p>	
<p>七、監測工作執行：</p> <p>（一）執行流程建立。</p> <p>（二）合約簽訂：</p> <p>作業環境監測合約書簽約一年，累計有效數據整理、評估資料。</p> <p>（三）採樣查核：</p> <p>執行採樣時進行現場查核，以便掌握採樣狀況，查核項目，包括：採樣時暴露者的作業狀況、暴露者是否配戴防護具、採樣介質裝置的正確性...等。</p>	<p>監測工作的執行。</p>

八、數據結果整理：

委託採樣分析結果報告、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並彙整成冊：

(一) 工業衛生檢測報告：

1. 其監測結果依下列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

- (1) 監測時間（年、月、日、時）。
- (2) 監測方法。
- (3) 監測處所。
- (4) 監測條件。
- (5) 監測結果。
- (6) 監測校內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監測時須包含監測機名稱。
- (7) 依據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2. 分析圖譜數據資料。

(二) 數據整理分析：

1. 各項容許濃度之評估及各危害物間之相加效應。

2. 基本判定基準：

$$UCL (95\%) = X + 1.645CVt \times PEL。$$

註：UCL：控制上限、X：平均值、PEL：允許暴露極限、
CVt：總變異係數（Total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簡稱 CVt）

3. 管制圖表。

採樣後報告的填寫內容及數據整理分析。

九、訓練、認知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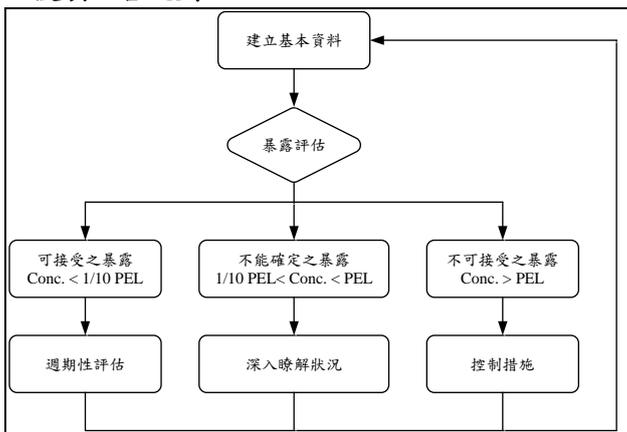
(一) 環境監測小組人員應接受教育訓練，以確保足夠知識，同時各項教育訓練必需留下文件化的書面記錄。

(二) 為了達成學校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預期的目標，必需教導被採樣暴露者相關的理念及採樣的目的。

(三) 監測結果更應告知被採樣暴露者與公告趨勢圖，詳細解說監測結果。

環境監測小組人員的訓練、認知及能力

十、後續改善規劃：



(一) 可接受之暴露：為小於容許濃度（PEL）的 1/10。

(二) 不可接受之暴露：為超過 1 倍 PEL。

(三) 不能確定之暴露：處於 1 倍 PEL 至 1/10PEL 之間。

(四) 改善規劃：

1. 可接受之暴露，採取週期性之監測作業評估。

2. 針對不可接之暴露，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並進一步進行必要後續

執行環境監測後，採樣結果的改善規劃。

<p>監測。改善事項包括：工程改善、行政管理（如：輪調、減少工時）、使用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教育等。</p> <p>3.不能確定之暴露，採取進一步收集資料並深入了解狀況，持續監測作業。</p>	
<p>十一、計畫定期查核： 完成監測後應進行計畫及採樣策略查核，每年檢視工作方法、計畫及採樣策略是否需修正，檢討項目包含：</p> <p>(一) 作業環境監測政策、目的。 (二) 基礎資料蒐集。 (三) 作業環境監測規劃制定。 (四) 作業環境監測執行。 (五) 數據處理、保存及後續改善。 (六) 其他有關作業環境監測事項。</p>	<p>環境監測計畫檢討及定期查核。</p>
<p>十二、記錄保存： 一般監測資料保存三年，屬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次乙亞胺、氯乙烯、石棉、煤焦油及三氧化二砷等物質之監測記錄應保存三十年；粉塵之監測記錄應保存十年。</p>	<p>紀錄的保存時間。</p>
<p>十三、附則：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p>

(三)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草案)」全文，請詳附件二(P.27)。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

(一) 修正內容：

<p>四、組織成員權責： 執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前應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成小組或委託外聘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成立“作業環境監測小組”。</p>	
<p>大成員</p> <p>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p>	<p>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提出採樣規劃。 3.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4.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5.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向環安衛委員會提出報告。 6.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p>...</p>	
<p>六、作業環境監測採樣方法： (一) 採樣目的： 1.遵照法令規定。 2.作業工作者的反應或抱怨。</p>	

<p>3.評估控制設備的效能。</p> <p>4.作業環境、製程、儀器設備等之改變。</p> <p>5.特殊作業型態（年度歲修、儀器設備...）。</p> <p>6.其他有關作業環境事項。</p> <p>...</p> <p>（五）相似暴露群彙整表：</p> <p>1.將作業場所 SEG 代碼及人數，暴露之危害物質、暴露等級、及風險等級，評估其風險等級，並將最高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填入，決定監測點數。</p> <p>...</p>
<p>八、數據結果整理：</p> <p>委託採樣分析結果報告、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並彙整成冊：</p> <p>（一）工業衛生檢測報告：</p> <p>1.其監測結果依下列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p> <p>（1）監測時間（年、月、日、時）。</p> <p>（2）監測方法。</p> <p>（3）監測處所。</p> <p>（4）監測條件。</p> <p>（5）監測結果。</p> <p>（6）監測校內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監測時須包含監測機構名稱。</p> <p>...</p>
<p>十三、附則：</p> <p>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二）本計畫經修正後通過。

（三）提醒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黃彥翔職員定期檢查室內空氣品質 CO₂ 偵測器。

三、案由：訂定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計畫（草案）」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配合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計畫（草案）」逐條說明，如下：

內容	說明
<p>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p>	<p>依據法規。</p>

<p>二、目的</p> <p>為維護本校工作者因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及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特訂定本計畫。</p>	<p>訂定目的。</p>
<p>三、定義</p> <p>(一) 人因工程:人因工程旨在發現人類的行為、能力、限制和其他的特性等知識，而應用於工具、機器、系統、任務、工作和環境等的設計，使人類對於它們的使用能更具生產力、有效果、舒適與安全。</p> <p>(二) 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由於工作中的危險因子，如持續或重複施力、不當姿勢，導致或加重軟組織傷病。</p>	<p>名詞定義。</p>
<p>四、全體校內工作者。</p>	<p>適用對象。</p>
<p>五、權責</p> <p>(一) 雇主(校長):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p>(二)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簡稱為環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 2. 協助進行作業分析及危害辨識。 3. 依評估結果協助改善及管理措施。 <p>(三)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簡稱服務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簡稱職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工作者自覺症狀現況。 2. 協助預防肌肉骨骼傷害及確認人因工程危害因子。 3. 協助工作者傷害調查及肌肉傷害之後續追蹤及醫療諮詢服務。 4. 進行臨場服務並給予工作者健康指導面談。 5. 辦理相關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導。 <p>(四) 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工作者提出預防計畫。 3. 依調查表結果協助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p>(五) 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按月提供工作者缺工、病假及就醫紀錄。 <p>(六) 體育衛生保健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推動與執行。 2. 協助工作者填寫工作者職業傷害填報表。 <p>(七) 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定期填寫相關調查表，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提出預防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3. 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盡速就醫。 	<p>權責單位。</p>
<p>六、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流程(圖一)如下:</p> <p>(一) 需求評估</p> <p>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協助工作者進行「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附表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肌肉骨骼傷病:針對既有肌肉骨骼相關職業病案例及疑似通報職業病案例或至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尋求校醫求治之工作者，協助填 	<p>計畫內容。</p>

寫「工作者職業傷害填報表」(附件 1)，經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轉交給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了解相關危險因子，以及引發肌肉骨骼或可能有潛在肌肉骨骼傷病風險之作業方式。

2. 探詢工作者抱怨:針對就醫的工作者，詢問身體的疲勞、酸痛等不適之症狀，進行症狀調查，了解不適之程度，並了解其作業內容評估之危害。
3. 主動調查:每學年度健康檢查針對工作者實施肌肉骨骼症狀之調查，主動對於全體工作者實施自覺症狀的調查。

(二) 確認改善對象

根據傷病調查結果，以確認有危害與沒有危害的校內工作者，職護人員得依危害等級，建議處理方案，進行危害評估與改善，並交付管控與追蹤。

(三) 危害辨識及評估

依相關作業內容進行分析，主要工作類型及人因性危害因子，其包含如下:

1. 本校可能之暴露工作者:
 - 1.1 辦公室行政人員(電腦處理作業、書寫作業、電話溝通作業)。
 - 1.2 教師(教學、授課)。
 - 1.3 實驗室研究人員(如重複性取樣作業)。
 - 1.4 工友或警衛(清潔、搬運)。
 - 1.5 其他長時間重複作業之工作者。
2. 可能發生之原因，舉例如下:
 - 2.1 鍵盤及滑鼠操作姿勢不正確。
 - 2.2 打字、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
 - 2.3 長時間壓迫造成身體組織局部壓力。
 - 2.4 視覺的過度使用。
 - 2.5 過度施力。
 - 2.6 長時間伏案工作。
 - 2.7 長時間以坐姿進行工作。
 - 2.8 長時間進行重複工作。
 - 2.9 不正確的工作姿勢。
 - 2.10 不正確的坐姿/立姿。
 - 2.11 不正確之人工搬運作業。
 - 2.12 機械操作之振動作業。
 - 2.13 精密作業之操作。
3. 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3.1 作業相關背部痠痛:例如上背痛、下背痛。
 - 3.2 作業相關手部疼痛:例如手腕痛、手臂痛。
 - 3.3 作業相關頸部疼痛。
 - 3.4 作業相關腰部痠痛。
 - 3.5 作業相關下肢痠痛:例如小腿痠痛、腳踝痠痛。
 - 3.4 腕隧道症候群。

(四) 改善方法

1. 工程控制

<p>(1) 考量工作者長時間處於辦公室使用電腦之情形，考量下提供適合國人體型之電腦工作桌椅尺寸設計參考值(如附件3)，協助電腦使用者改善視覺機能並調整其工作場所以預防此類骨骼肌肉酸痛。</p> <p>(2) 就姿勢而言，一般顯示器的畫面上端應低於眼高，使臉正面朝向前方並稍稍往下，以減少因抬頭造成頸部負荷。</p> <p>(3) 作業時，應儘量使眼睛朝正面往下，以減少眼睛疲勞。</p> <p>(4) 鍵盤的位置要在正前方，最佳的高度是當手置於鍵盤上時，手臂能輕鬆下垂，且儘量靠近身體兩側，手肘約成90°。</p> <p>(5) 滑鼠放置高度不宜太高，可以考慮儘量靠近身體中線的位置。</p> <p>2. 行政管理</p> <p>(1) 工作者作業時，必須避免產生人因性危害之部位(如手指)長時間重覆的動作及避免用力方式不當。</p> <p>(2) 工作者作業時，不要過度使用已受傷之部位，或是持續太久。</p> <p>(3) 工作者當疼痛症狀消失後，可配合正確的伸展運動和肌力訓練。</p> <p>(4) 考量調整工作者工作內容，如減少重複動作之作業內容，或增加不同之工作型態作業。</p> <p>(5) 工作者可主動調整工作作業姿勢，避免長期坐姿造成脊椎異常負荷，可適時使用站立之電腦設備，減少身體局部疲勞。</p> <p>3. 健康管理</p> <p>(1) 自我檢查:工作者因長期性、重複性動作有造成身體不適情形時，如眼睛、手腕、手指虎口、大拇指痠痛及下背肌肉痠痛等，應進行檢查並調整正確作業方式。</p> <p>(2) 健康檢查：利用工作者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結合工作人因性危害因子進行分析，針對其危害因子進行工作調整。</p> <p>(3) 適時改變姿勢才是減少疲勞的好方法。</p> <p>4. 教育訓練</p> <p>(1) 宣導工作者有效利用合理之工作間休息次數與時間。</p> <p>(2) 職護人員每學年度辦理相關危害之宣導、體適能測驗、健康促進及教育訓練指導。</p> <p>(3) 藉由教育訓練傳遞肌肉骨骼傷害風險意識與正確操作技巧。</p> <p>(4) 網路提供日本東京都老人綜合研究所分享3招手指動動操(附件4)，有效利用零碎時間，刺激腦部的血液流量，達到活化大腦機能的功效。</p> <p>5. 健康指導</p> <p>服務醫師協助確認危險因子，並於臨場服務時提供健康指導面談，若症狀異常嚴重，轉介至相關醫療單位就醫。</p>	
<p>七、實施改善計畫後，每年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以附件5「肌肉骨骼傷病調查表」統計，並以附件6「肌肉骨骼傷病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表」追蹤改善情形。</p>	<p>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

八、本計畫執行之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保障人隱私權。	記錄保存。
九、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通過實施。

(三) 「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計畫(草案)」全文，請詳附件三(P.35)。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

(一) 修正內容：

<p>六、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流程(圖一)如下： ...</p> <p>(三) 危害辨識及評估 3. 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3.1 作業相關背部痠痛:例如上悲背痛、下背痛。 3.2 作業相關手部疼痛:例如手腕痛、手臂痛。 3.3 作業相關頸部疼痛。 3.4 作業相關腰部痠痛。</p> <p>(四) 危害辨識及評估 3. 教育訓練 (1) 宣導工作者有效利用合理之工作間休息次數與時間。 (2) 職護人員每學年度辦理相關危害之宣導、體適能測驗、健康促進及教育訓練指導。 (3) 藉由教育訓練傳遞肌肉骨骼傷害風險意識與正確操作技巧。 (4) 網路提供日本東京都老人綜合研究所分享3招手指動動操(附件4)，有效利用零碎時間，刺激腦部的血液流量，達到活化大腦機能的功效。</p>
<p>七、實施改善計畫後，每年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以附件54肌肉骨骼傷病調查表」統計，並以附件65肌肉骨骼傷病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表」追蹤改善情形。</p>
<p>八、本計畫執行之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p>
<p>九、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二) 本計畫經修正後通過。

四、案 由：訂定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草案)」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配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二)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草案)」逐條說明，如下：

內容	說明
<p>一、依據</p>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p>	<p>依據法規。</p>
<p>二、目的</p> <p>為避免本校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p>	<p>訂定目的。</p>
<p>三、適用範圍</p> <p>(一) 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2. 夜間工作：為工作時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 3. 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100小時。 (2) 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80小時。 (3) 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45小時。 4.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p>(二) 適用對象</p> <p>全體校內工作者。</p>	<p>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p>
<p>四、權責</p> <p>(一) 雇主(校長)：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二)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 2. 依預防計畫協助風險評估。 <p>(三)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簡稱服務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簡稱職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風險評估結果，於臨場服務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定期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 4. 協助提供工作者健康促進宣導及相關活動資訊。 5.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p>(四) 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並協助預防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預防計畫之風險評估。 3. 配合預防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p>(五) 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p>權責單位</p>

<p>2. 協助提供輪班、夜間工作者名單，並注意工時管控，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p> <p>(六) 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預防計畫之需求，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2. 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3. 配合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本計畫為預防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p>五、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圖(圖一)如下：</p> <p>(一) 需求評估</p> <p>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由職護人員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工作者異常工作負荷自評表」(附件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覺為高風險群工作者隨時向本組提出預防計畫。 2. 人事室篩選延長工時時數每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大於 80 小時之工作者。 3. 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geq 20\%$者。 <p>(二) 風險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護人員依據工作者填報檢核表，配合月平均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負荷等級(低、中、高負荷)。 2. 若負荷等級若為低、中負荷之情形，記錄保存結案。 <p>(三) 風險分級與危害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護人員協助將自評結果填入「過負荷諮詢表」(附件 2)，由服務醫師判定是否面談及健康措施。 2. 綜合評估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填寫「工作者過負荷評估問卷(高負荷)」(附件 3)，以利評估工作者健康情形。 <p>(四) 面談及健康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服務醫師面談後，醫師填寫「過負荷諮詢與指導紀錄表」(附件 4)，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工作者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附件 5)針對該單位之事後處理相關意見，由該單位主管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2. 醫護人員追蹤後，若發現工作者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對工作者健康有疑慮，則必須聯繫該單位主管、工作者本人和服務醫師進行討論。 	計畫內容
<p>六、每學年度定期至各單位部門實工作異常工作負荷自評表，並將「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附件 6)回饋作為定期改善指標。</p>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p>七、本計畫執行之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保障人隱私權。</p>	記錄保存。
<p>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p>	通過實施。

(三)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草案)」全文，請詳附件四(P47)。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p>三、適用範圍</p> <p>(一) 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2. 夜間工作：為工作時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3. 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參考「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100 小時。(2) 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80 小時。(3) 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45 小時。4.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p>五、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圖(圖一)如下：</p> <p>(一) 需求評估</p> <p>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由職護人員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工作者異常工作負荷自評表」(附件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覺為高風險群工作者隨時向本組提出預防計畫。2. 人事室篩選延長工時時數每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大於 80 小時之工作者。3. 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geq 20\%$10%者。
<p>七、本計畫執行之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p>
<p>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二) 本計畫經修正後通過。

五、案 由：訂定本校「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草案)」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配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為職安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 「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草案)」逐條說明，如下：

內容	說明
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為職安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依據法規。
二、目的 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女性工作者，應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	訂定目的。

<p>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保護母體及胎兒之健康，特訂定本計畫。</p>	
<p>三、適用對象</p> <p>(一) 預期懷孕、已懷孕中之女性工作者。</p> <p>(二) 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包括妊娠 24 週後死產)。</p> <p>(三) 產後滿一年仍持續哺乳之女性工作者。</p>	<p>適用對象。</p>
<p>四、適用範圍</p> <p>(一) 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使用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3. 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4. 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p>(二) 適用對象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p>	<p>適用範圍。</p>
<p>五、權責</p> <p>(一) 雇主(校長)：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p> <p>(二)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簡稱為環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 2. 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 3. 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4. 協助宣導母性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p>(三)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簡稱為服務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簡稱為職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於保護期間與女性工作者訪視面談。 3. 協助女性工作者健康危害初判。 4. 女性工作者健康狀況異常時，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時評估。 5. 提供女性工作者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6. 有健康疑慮時，於臨場服務與女性工作者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 7. 依評估結果，協助女性工作者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8. 依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9. 必要時，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 <p>(四) 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提醒女性工作者提出保護計畫。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之執行。 4. 提供孕期女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和處置。 <p>(五) 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聘用時若有懷孕或生產後一年內之情形需主動告知環安組，以維護個人權益。 3. 每月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懷孕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名單，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 	<p>權責單位</p>

<p>班。</p> <p>(六) 女性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告知單位主管懷孕、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 2. 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3.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工作環境改善措施。 4. 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以調整計畫之執行。 5. 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p>六、執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流程(圖一)如下：</p> <p>(一) 需求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對象於得知懷孕之日起至生產後一年，主(被)動告知單位主管及職護人員妊娠或分娩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件1)，完成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將此表單送回環安組，以執行健康保護計畫。 2. 每個月由人事室提供「請產檢假」名單。 <p>(二) 風險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職護人員依據女性工作者填寫健康風險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記錄保存結案。 2. 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轉由服務醫師及職護人員會同環境安全衛生人員、女性工作者及單位主管，依「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件2)，執行現場危害評估，並依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件3)、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表(附件4)」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告知女性工作者並存檔結案。 <p>(三) 危害控制與分級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管理者:經服務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女性工作者說明危害資訊，經女性工作者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記錄保存結案。 2. 第二級管理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記錄保存結案。 3. 第三級管理者:單位主管應立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且由服務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單位主管應依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方式。 4.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參考「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附件6)」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5. 如有需要進行工作調整時，建議採取漸進式工作調整計劃，與服務醫師、職護人員、工作者、單位主管或人事主管等人員進行面談諮商，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 <p>(四) 面談及健康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服務醫師與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女性工作者於臨場服務時進行面談，其相關面談資料將留存被查。 2. 面談如發現女性工作者健康狀況異常，除給予健康指導，若需追蹤或適性評估者，服務醫師應協助女性工作者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評估。 	計畫內容
<p>七、每年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並以「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件5)紀錄及追蹤改善情形，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現工作者有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p>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p>八、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p>	記錄保存。
<p>九、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通過實施。

實施，修改時亦同。

(三) 「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草案)」全文，請詳附件五(P.58)。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

(一) 修正內容：

六、執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流程(圖一)如下：

...

(四) 面談及健康指導

1. 安排服務醫師與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女性工作者於臨場服務時進行面談，其相關面談資料將留存被備查。
2. 面談如發現女性工作者健康狀況異常，除給予健康指導，若需追蹤或適性評估者，服務醫師應協助女性工作者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評估。

九、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計畫經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案 由：108 學年度新生體檢已規劃納入勞工體格檢查規格項目，107 學年度之前舊生若為校內工讀生，如何補足勞工體格項目，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含連續滿六個月以上工讀生及兼任助理)，應施行體格檢查，並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

(二) 由生活輔導組篩選出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工讀生及兼任助理，協助通知學生須加驗三項抽血檢查，另填寫「僱用勞僱型工讀生體格健康檢查表」(附件一)繳交給生活輔導組，須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繳交，若未符合，取消工讀資格。

(三) 生活輔導組請衛生保健組協助提供符合名單學生新生體檢報告複本，並彙整收齊後轉交職護人員保存管理。

(四) 職護人員評估若有異常或特殊重大疾病，除給予學生健康指導衛教，

並提醒僱用單位聘用注意事項，給予建議從事適當工作。

建議：

以下醫院及診所加驗抽血項目之價格提供學生參考：

- 仁佑耳鼻喉科 350 元（本校前門）。
- 恩樺醫院 400 元（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 宏恩醫院加驗項目 300 元（搭捷運至忠孝復興站可到達）。
- 啟新診所加驗項目 300 元（搭捷運至行天宮站可到達）。
- 亞東醫院 750 元。
- 板橋聯合醫院加驗項目 750 元（英士路）。

（五）敬請審議。

決 議：

- （一）校長裁示請各僱用單位提供下學期仍要繼續工讀之名單，並於下學期開學召開工讀生說明會，安排醫院提供 107 學年度之前舊生補做抽血項目，並以符合勞工體格檢查之種子工讀生，請各單位優先僱用工讀。
- （二）依校長裁示照案通過。

陸、散 會：（下午 13 時 13 分）。